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有关人员。

二、全体与会股东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进入会议现场人员要保持现场安静，请关闭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征得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进行发言，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持有股份数。

四、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如有相同意见，请不要重复发言。

五、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因网络投票的需要，中午现场投票表决后需休会至下午16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再回到现场参加会议。

八、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会议议程

一、本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蓝来富先生

会议出席人：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会议议题：	报告人
1、审议《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蓝来富
2、审议《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议案》。	蓝来富
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四、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五、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下午4点复会。	
八、宣布网络投票结果和网络+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九、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十一、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对会议有关决议、纪要、会议记录等签字确认。	
十二、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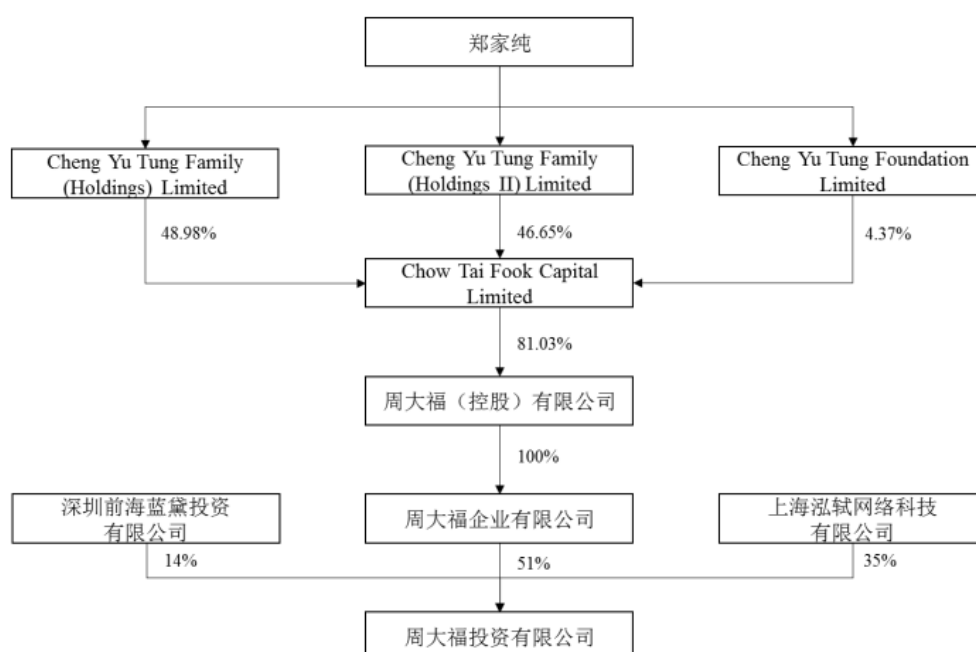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周大福投资受让股份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周大福投资拟向上市公司除周大福投资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有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2,450,000 股，股份比例为 25.00%。

上述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最多将持有上市公司 71,38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5.00%。

周大福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家纯（男，于 1947 年出生于中国香港），公司性质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审议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

因本次周大福投资战略投资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小康控股及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审议《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9 月，公司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森达”）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拟出让其持有的公司 24.67%股份。2015 年 11 月，景谷森达最终选取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为受让方，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4 日，小康控股受让的前述公司 24.67%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小康控股与景谷森达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第（七）项约定，小康控股承诺在受让景谷林业股份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小康控股该次所取得的景谷林业股份，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若小康控股违反《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第（七）项约定的义务，则小康控股应向景谷森达支付所减持股份全部所得的 10%作为违约金。因此，前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鉴于小康控股拟在前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出让从景谷森达处取得的部分股份，经过各方友好协商，景谷森达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经景谷森达专题研究同意小康控股提前转让原受让的 24.67%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同时要求小康控股按照双方签订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按照提前转让股份收入的 10%向景谷森达支付违约金。小康控股承诺将按照《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的责任，即按照提前转让股份收入的 10%向景谷森达支付违约金。

因本预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关联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